

梅山东片区一单元开发项目基坑监测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人：绍兴市镜湖科技城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部门）：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综合监督部

日期：2026 年 5 月

梅山东片区一单元开发项目基坑监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人：绍兴市镜湖科技城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5号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75-8812739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黄金时代大厦3幢1628室

联系人：严琦豪

手 机：17826732496

监督单位：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综合监督部

联系人：蒋工；联系电话：0575-88014732

目 录

前 附 表	4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2
一、总 则	12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招 标 会 议	17
六、评 标	19
七、定 标	21
八、授予合同	21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21
第三章 投标文件	22

梅山东片区一单元开发项目基坑监测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梅山东片区一单元开发项目基坑监测服务项目，项目业主为绍兴市镜湖科技城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绍兴市镜湖科技城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绍兴市镜湖新区。

2.2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348亩，总建筑面积约19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12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78000平方米，分为ZX-18CZ-02-02地块，ZX-18CZ-02-01A地块，ZX-18CZ-02-01B地块三个地块；建设内容为景观工程、商业零售餐饮、精品酒店、创客工坊及生活街区等，项目总投资约18.1亿元，其中建安费约13亿元。

2.3 招标范围：梅山东片区一单元开发项目的所有基坑监测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图纸。

2.4 招标控制价：暂定844800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2.5 合同工期：与工程施工同步，并满足实际工程进度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2.6 质量要求：合格，按招标人要求提交相关成果资料，提供资料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设计要求。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如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2021年5月起至2026年4月）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3.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如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②联合体牵

头人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有上述其中一项资质；③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6年05月30日至2026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4.2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4.3 方式：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4.4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投标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金额：16000元；

5.2 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5.3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0日15:00时整（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5.4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上传后5日内退还；

5.5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6.2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6.3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6.4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6.5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7. 其他有关内容

7.1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7.2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7.3 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

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7.5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7.7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镜湖科技城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人：严琦豪

电 话：0575-88127398

电 话：17826732496

监督单位：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综合监督部

联系人：蒋工；

联系电话：0575-88014732

招标人：绍兴市镜湖科技城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若对项目采购 电子交易 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0575-88163066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p>工程名称（全称）：梅山东片区一单元开发项目基坑监测服务项目</p> <p>建设地点：绍兴市镜湖新区</p> <p>招标范围：梅山东片区一单元开发的所有基坑监测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图纸。</p> <p>质量标准：合格，按招标人要求提交相关成果资料，提供资料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设计要求。</p> <p>合同工期：与工程施工同步，并满足实际工程进度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p>
2	建设资金来源：自筹
3	招标控制价：暂定844800元（具体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4	<p>1. 投标人资质要求：<u>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u></p> <p>2. <u>其他要求：</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1 <u>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2021年5月起至2026年4月）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2 <u>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如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②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有上述其中一项资质；③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u></p>
5	<p>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u>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如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u></p>
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	<p>评标方法及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设技术标）。</p> <p>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1名中标单位，评标计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标明从高分到低分排列顺序，当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报价低的排序在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排序。</p>
8	<p>投标文件有效期：<u>90</u>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p>
9	<p>投标保证金数额：</p> <p> 金额：16000元；</p> <p> 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0日15：00时整（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上传后5日内退还；</p> <p>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p>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10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 （2）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p> <p> （3）对中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 （4）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p>
11	<p>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p>
	<p>投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p> <p>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需提供3套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给招标人。</p>

12	<p>1. 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他要求：/。</p>
13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3.2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4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p>
15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1日09时30分</p>

16	<p>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1日09时30分</p> <p>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p>
17	<p>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中标金额的 2%的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部报告且无异议后 30日内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18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9	<p>其他事项：1.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注：招标人根据需要填写“说明与要求”的具体内容，对相应的栏数向可根据需要扩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一）工程说明

本项目说明详见前附表。

（二）**招标范围：**梅山东片区一单元开发项目的所有基坑监测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图纸。

（三）招标方式

1、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与之相配套的法规、规章，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发布信息公告，潜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发布的信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四）工程要求

1、基坑监测要求：

1) 监测目的：为确保施工安全和开挖顺利进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基坑围护结构及周边建构筑物等应进行现场监测，有效控制支护结构及坑后土体位移变形，应对基坑作位移变形监测。

2) 基坑监测内容：

(1) 根据本基坑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基坑监测方案并布置测点。

(2) 根据基坑监测方案做好的预警指标进行监控，按国家规范执行提供监测数据，有异常情况或达到报警值时，并报相关单位。

3) 基坑监测基本要求：

(1) 基坑监测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和周边环境特点编制监测方案。

(2) 在土体开挖前，须对周边环境作全面调查，掌握监测对象的初始状况；

(3) 观测项目在基坑开挖期间一般每天观测一次（或根据观测方案确定的频次），开挖期间如变化速率较大时应增加观测频度。每观测数据要及时填入规定的记录表格、绘制成相关曲线，并要根据已有数据对其作出发展趋势分析，对基坑是否安全作出评估，编制即时报告。

(4) 工程量清单中的监测点数、次数等为图纸所定的暂估数，按照监测方案和图纸要求，监测金额不得超过上限价；但其中 1 自然日内按照规定增加监测的次数 1 自然日只计取一次。

(5) 监测记录必须有相应的施工工况描述，编制即时报告。

注：除非招标人另有要求，投标人必须按国家规范和标准进行观测，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次招标有关，承包人都必须遵照执行。

2、技术资格和能力：

1) 投标人须有能在绍兴地区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

3、技术要求：

- 1) 投标人完成的检测报告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报告形式通知相关人员；检测报告数据必须做到“真实、有效、快速、便民、优质”的工作服务；
- 2) 投标人的监测人员，需持有相关证书；
- 3) 投标人须及时安排工作任务，明确检测人员不少于四人，并报绍兴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认可（如果需要）；
- 4) 检测辅助所需的劳务人员、设备等，需由投标人提供；要求投标人使用全自动设备检测；
- 5) 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及精度要求、监测频率、监测报警、数据处理及信息反馈等应符合《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国家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和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要求。

4、服务要求：

- 1) 工程质量执行工程所在地的政策法规、设计图纸、现行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
- 2) 按招标人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工程规范、标准；
- 3) 因招标人工程需要，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进行监测，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由，延缓监测时间；

- 4) 投标人必须对其出具的报告负全责，资料质量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
- 5) 因投标人责任造成的相关增加工作，不再增加费用，产生的复测不再予以增加费用。
- 6) 因招标人要求增减服务内容时，投标人需无条件接受
- 7) 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指导。

5、服务标准：

-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和合同的要求，精心组织，确保实施作业规范、成果准确，随时接受招标人代表及有关部门的检查。
- 3)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 6 份纸质成果资料，1 份电子版资料。所有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验收都应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安排。

（五）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

（六）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七）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 (中标) 价	参与响应 (投标) 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 (中标) 的 供应商收费
------	------	----------------	---------------------	--------------------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 万元（含） 以下	150 元/家/次，收 取后不退	1500 元
		200 万元以上		4000 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由前附表、投标须知、主要合同协议条款、公告信息、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投标函等组成。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在评标时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澄清或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1. 资格文件包括：

1.1 封面；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一）；

1.3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1.4 投标承诺书（附件三）；

1.5 联合体协议（附件四，如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1.6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料：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委托人 2026年2月至 2026年 4月社保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社保、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2021年5月起至2026年4月）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2. 技术文件包括：

2.1 封面；

2.2 人员配备表（附件五）；

2.3 技术评审中所涉及的内容（**根据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制作，重要**），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注：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

3 商务文件包括：

3.1 封面；

3.2 投标函（附件六）；

3.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4.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5.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

6.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盖电子印章。

7.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交易平台（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8.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 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三）**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供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五、招 标 会 议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二）开标程序

开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 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4、主持人宣布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资格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 5、主持人开启商务文件。
- 6、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 7、根据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开标特别说明（采用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的項目）

1、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登录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

2、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作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進行。

3、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相关制度执行。

4、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1.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 4.2.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 4.3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 4.4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4.5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4.6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投标人使用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异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标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1、未按规定在招标会议召开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3、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 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
- 5、其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有效报价范围内的；
- 6、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7、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响应条件的；
- 8、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书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五）投标书鉴定和公布

当众宣读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主要内容。

（六）唱标

唱标内容将做好记录

（七）招标记录

招标会议全过程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 标

（一）评标组织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应设评标组长 1 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产生。

（二）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服务能力、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后，经评委独立打分得出技术分。经各评委独立打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

序推荐确定 1 名候选单位。若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报价也相同，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2、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技术分40分，商务分60分。评分以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评标小组成员为五人或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所有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标满分为 40分，按如下方法评分：

序号	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业绩情况	<p>投标人自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监测业绩（业绩内容应含基坑监测）的每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合同名称或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基坑监测内容。）</p>	3 分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类或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 2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2月至 2026 年4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2月至 2026年4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p> <p>（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 分
		<p>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项目负责人身份以合同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监测业绩（业绩内容应含基坑监测）的每个得 1.5分，最高得 3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合同名称或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基坑监测内容。上述材料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加盖业主公章））</p>	3 分

3	项目成员 配备情况	<p>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类或测绘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拟派项目组成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2月至 2026年4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年2月至 2026年4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p> <p>（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分
4	监测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测实施方案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方法、工艺流程、拟投入的监测设备。要点内容完整的得 4.5-5.0分，内容较完整的得3.0-4.4分，内容与本项目仅部分有关联的得2.0-2.9分，不提供资料的不得分。</p>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测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的全面、具体、针对性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监测工作制度。要点内容完整的得 4.5-5.0分，内容较完整的得3.0-4.4分，内容与本项目仅部分有关联的得2.0-2.9分，不提供资料的不得分。</p>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测进度计划、安排和保证措施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具体、针对性打分。要点内容完整的得 4.5-5.0分，内容较完整的得3.0-4.4分，内容与本项目仅部分有关联的得2.0-2.9分，不提供资料的不得分。</p>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测安全保证措施全面、具体、针对性打分，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监测工作安全保证措施、交通车辆安全保证措施及项目组人员安全保证措施。要点内容完整的得3.6-4.0分，内容较完整的得2.4-3.5分，内容与本项目仅部分有关联的得1.6-2.3分，不提供资料的不得分。</p>	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性、具体、针对性打分。方案完善，可行性强的得3.6-4.0分，方案较完善，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2.4-3.5分，方案不够完善，方案基本可行的得1.6-2.3分，不提供资料的不得分。</p>	4分

5	服务响应	<p>(1) 投标人为更便捷完成本项目服务响应时速、所具备的办公场所和硬件设备设施情况由专家横向对比打分。</p> <p>优：2.7-3，良：1.8-2.6，一般：1.2-1.7，不提供者不得分。</p> <p>注：1、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须提供对应的发票且租赁起始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6个月前，截止时间在服务履行期限后）；2、提供高德地图或百度地图等导航软件在工作日九点至十点任意时间内开始驾车导航的截图（要显示时间、距离和起终点），驾车导航起点为投标单位办公场所，终点为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5号）。</p> <p>(2) 投标人需具有较强较快的保障服务能力，可承诺一小时内响应的得2分。（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分
---	------	---	----

注：(1) 所有的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与自有原件一致，如发现有伪造或恶意修改等现象，招标人将上报监督单位（部门），并追究投标人相应责任。

5、商务部分：（60分）

商务部分基本分为60分，评标办法如下：

5.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5.2 招标基准价：投标人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以下浮率形式报价，有效范围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设为 X_i 。

5.3 各投标人有效报价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下浮率价（其中，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最高价或最低价出现并列情况时，去掉两个并列最高价或并列最低价）），设为 Y ；

各投标人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_i = Y$ 时，得分=60分；

当 $X_i > Y$ 时，得分=60分- $(X_i - Y) \times 100 \times 0.5$ 分；

当 $X_i < Y$ 时，得分=60分- $(Y - X_i) \times 100 \times 1$ 分；

计算投标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商务标最低得分为0分。

5.4 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高得分相同的情况，取下浮率大者为中标候选人，若下浮率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当众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

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评标结束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2、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4、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如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有投标单位进行投诉，该投标单位应对异议和质疑举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诉单位无充足理由或真实依据，则该投诉单位按扰乱招标市场的行为进行处理，并将上述行为上报监督单位，列入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八、授予合同

（一）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主要附件。

（二）合同签订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与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的视为违约，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合同编号：

招标人（甲方）：

签订地点：绍兴市

中标人（乙方）：

签订时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梅山东片区一单元开发项目基坑监测服务项目服务，合同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甲方、乙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梅山东片区一单元开发项目基坑监测服务项目

2. 工程建设地点：绍兴市镜湖新区

3.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348亩，总建筑面积约19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12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78000平方米，分为ZX-18CZ-02-02地块, ZX-18CZ-02-01A地块, ZX-18CZ-02-01B地块三个地块；建设内容为景观工程、商业零售餐饮、精品酒店、创客工坊及生活街区等，项目总投资约18.1亿元，其中建安费约13亿元。

4. 项目范围：梅山东片区一单元开发项目的所有基坑监测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图纸。

第二条、合同价款的确定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_____%（大写：_____），暂定合同价¥_____（大写：_____元整）。合同价包含完成和实施本工程基坑监测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水电费、人员差旅及住宿费、各项措施费、施工现场转场、设备运输和安拆、安全文明措施、垃圾外运、保险、配合费、管理费、税金、应向政府及主管部门缴纳的各项法定手续费用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采用固定浮动率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根据监测报告的实际工程量调整。

注：如因不可预见等原因遇本次监测清单中没有涉及的监测内容时，根据第八条变更通知要求，由甲方确认后实施。监测价格基准价：绍兴市建设工程检测协会2019年4月1日公布的收费标准打6折。再依据中标下浮率确定。

第三条、付款方式

试验监测服务费用为每月计量、每半年支付一次。

每月计量的试验监测的内容、数量，均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内容及数量为准。

每次支付金额为经甲方确认的试验监测服务费的70%；乙方向甲方提交了完整的监测报告，且配合通过本项目竣工验收，支付至甲方审核后结算价的100%。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第四条、完成期限

与工程施工同步，并满足实际工程进度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第五条、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
- 3)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 4) 甲方应明确施测场地并尽量提供资料(包括原始施工资料、竣工资料等)。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以投标承诺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合格的成果文件。

2) 乙方必须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若因乙方提供的监测数据有误引起施工过程中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产生的复测等均不增加费用。

3) 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发出指令的规定时间内完成监测工作并出具相应的监测报告。

4) 乙方应根据相关程序要求完成主管部门备案工作，乙方需承担上报、备案时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如需)

5) 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透露给第三人或公开发表、学术交流等。

6) 其他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内容。

第六条、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基坑监测要求

1) 监测目的：为确保施工安全和开挖顺利进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基坑围护结构及周边建构筑物等应进行现场监测，有效控制支护结构及坑后土体位移变形，应对基坑作位移变形监测。

2) 基坑监测内容：

(1) 根据本基坑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基坑监测方案并布置测点。

(2) 根据基坑监测方案做好的预警指标进行监控，按国家规范执行提供监测数据，有异常情况或达到报警值时，并报相关单位。

3) 基坑监测基本要求：

(1) 基坑监测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和周边环境特点编制监测方案。

(2) 在土方开挖前，须对周边环境作全面调查，掌握监测对象的初始状况；

(3) 观测项目在基坑开挖期间一般每天观测一次（或根据观测方案确定的频次），开挖期间如变化速率较大时应增加观测频度。每观测数据要及时填入规定的记录表格、绘制成相关曲线，并要根据已有数据对其作出发展趋势分析，对基坑是否安全作出评估，编制即时报告。

(4) 工程量清单中的监测点数、次数等为图纸所定的暂估数，按照监测方案和图纸要求，监测金额不得超过上限价；但其中 1 自然日内按照规定增加监测的次数 1 自然日只计取一次。

(5) 监测记录必须有相应的施工工况描述，编制即时报告。

注：除非招标人另有要求，投标人必须按国家规范和标准进行观测，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次招标有关，承包人都必须遵照执行。

2. 技术资格和能力

1) 乙方须有能力在绍兴地区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

3. 技术要求

- 1) 乙方完成的监测报告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报告形式通知相关人员；监测报告数据必须做到“真实、有效、快速、便民、优质”的工作服务；
- 2) 乙方的监测人员，需持有相关证书；
- 3) 乙方须及时安排工作任务，明确监测人员不少于两人，并报绍兴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认可（如果需要）；
- 4) 监测辅助所需的劳务人员、设备等，需由乙方提供；要求乙方使用全自动设备监测；
- 5) 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及精度要求、监测频率、监测报警、数据处理及信息反馈等应符合《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国家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和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要求。

4. 服务要求

- 1) 工程质量执行工程所在地的政策法规、设计图纸、现行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
- 2) 按甲方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工程规范、标准；
- 3) 因甲方工程需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监测试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由，延缓监测时间；
- 4) 乙方必须对其出具的报告负全责，资料质量必须满足甲方要求。
- 5) 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相关增加工作，不再增加费用，产生的复测不再予以增加费用。
- 6) 因甲方要求增减服务内容时，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 7) 应甲方要求乙方需提供技术指导。

5. 服务标准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和合同的要求，精心组织，确保实施作业规范、成果准确，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有关部门的检查。
- 3) 乙方向甲方提交 6 份纸质成果资料，1 份电子版资料。所有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第七条、安全要求

- 1) 乙方在实施作业期间，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程序进行，同时应做好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督，确保不出现各类安全事故。接受行业监督人员依法实施的检查和监督，乙方在所属现场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和治安问题由乙方负责。
- 2)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出入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乙方应为监测人员办理所需的工伤等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作业人员或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乙方引起的管线、线路等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 5) 乙方应文明监测，实施作业过程中若涉及绿地、绿化或其他设施的，除甲方应在开工前对绿化、市政、交通道路等进行审批、迁改、赔偿外，应自行处置，且做好相应的处置或赔偿手续，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按要求进行复原或者修复。

第八条、变更通知

1. 乙方接到甲方变更通知后于3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甲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7天内予以确认；如甲方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7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

2.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时，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不得因以上工期顺延提出费用索赔；因乙方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不得顺延。乙方须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九条、监测器材和设施

1. 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监测器材均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备并对其精度和可靠性负责；

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项目甲方不提供生活用电、用水以及生活办公场所、设施，所有工作、生活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合同项目因政策调整造成停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未开始监测工作的，则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任何款项。

2. 乙方未能按约定或甲方指令要求的日期递交符合要求的成果，则应按人民币 1000 元/天支付延期违约金。

3. 乙方不得拆解分包或转包。否则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5. 乙方不按时进场监测，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日内仍不进场监测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6. 乙方有责任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如出现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1000~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条款中已特别约定违约金的除外），并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未能按甲方要求整改完毕的，还应再承担 3000~30000 元的违约金。未按要求整改的违约情形累计发生 3 次以上（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7. 项目负责人需同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处以 5 万元/人/次违约金，违约金在费用支付时直接扣除。

8. 如现场发生基坑坍塌事故，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如坍塌前乙方无预警、提醒，加倍支付违约金，10 万元/次。

9. 在监测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和管理配合度等问题，在甲方三次书面警示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10.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监测资料，并须对其质量负责。同时，成果资料还需符合当地相关部门的要求，否则甲方不予认可，不支付监测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 执行合同过程中，应服从甲方或监理单位对质量、服务、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和协调，有责任完成与工程施工单位之间的技术协调，并对工作作出书面的计划。

合同附件 1

廉政承诺书

招标人:绍兴市镜湖科技城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物资采购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项目的高效优质,保证合同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基本要求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所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甲乙双方管理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招投标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易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2

安全协议

招标人：绍兴市镜湖科技城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人员现场安全作业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现场作业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作业人员施工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安管理和监督检查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及时纠正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3、对乙方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度。

2、服从甲方安全作业管理。

3、乙方必须为作业实施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

（签名）

第三章 投标文件

1. 资格文件包括：

1.1 封面；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一）；

1.3 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1.4 投标承诺书（附件三）；

1.5 联合体协议（附件四，如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1.6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料：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委托人 2026年2月至 2026年4月社保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社保、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2021年5月起至2026年4月）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2. 技术文件包括：

2.1 封面；

2.2 人员配备表（附件五）；

2.3 技术评审中所涉及的内容（**根据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制作，重要**），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注：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

3 商务文件包括：

3.1 封面；

3.2 投标函（附件六）；

3.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或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公司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现决定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我（法定代表人），委托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在此做如下法律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一切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可靠。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书，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愿承担违约责任。

4、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5、同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联络请函、电下列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料：

附件五

人员配备表

监测项目人员不得少于以下配置标准，否则技术标符合性不予通过。我方拟派监测项目人员配备如下：

监测项目人员配备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如有）	社会保障号	手机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监测员				
	监测员				
	监测员				
	监测员				
	...				

说明：①以上为项目监测人员最低配置要求，监测人员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并根据工程进度及业主指令逐步到位，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員配备不得少于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其余监测人员4人；

②投标人应提供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时间为：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年2月至 2026 年4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

注：表格不够可以扩展。拟派项目监测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投标文件“技术标”中需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根据技术标评分细化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六

投 标 函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_、单位_____、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_____、地址_____）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按照下浮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所有监测项目均按照此下浮率计算）的价格完成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2%。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电 话：

年 月 日

附：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